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 年 4 月 2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2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本院研究所，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院經費或募款經費支應。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 經學士、碩士或博士班國際生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院當學年度學士、碩士或博士班之優秀人才。
- (二) 國際生就讀本院學士、碩士或博士班修滿一學期之在學之優秀人才。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及獎勵期間由本院成立國際生獎學金審查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 3 至 5 位委員組成。

第五條 申請方式：優秀人才之挑選由各系、所、學程提出推薦名單及申請名額，提交本院申請，經本院審查小組決議後統一公告。

第六條 審查內容包含：

一、新生

- (一) 近三年國際生招生情況。
- (二) 系所提供外籍生學習資源及環境。(如：全英文課程數/學分、輔導機制等)
- (三) 系所外籍畢業生及學生表現。
- (四) 被推薦學生之學經歷及未來潛力。
- (五) 系所學程/指導教授獎學金配合款，學士班可免。
- (六) 其他相關佐證及資料。

二、在校生

- (一) 成績單。
- (二) 推薦信(主管或指導教授)。
- (三) 系所學程或指導教授獎學金配合款，學士班可免。
- (四) 其他相關佐證及資料。

第七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院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進度成果之書面報告及成績單，並於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

第九條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因特殊原因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申請資格得保留一學年；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三) 獎勵期間辦理轉所、休學者、退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
- (四)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符合本校規範者，中止獎勵。

第十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但受領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者或因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獎期限及年限：每次以核定一年為原則，至多依各學位最高受獎年限核給（博士班 5 年、碩士班 2 年、學士班 6 年），其他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